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66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112,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3,876,362.74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该协议具体的签订情况如下：

本公司、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17.87 ^{注①}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431.13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280.78
2、募集资金账户置换先期发行费	353.08 ^{注②}
3、支付发行费用	1,908.28
4、投入募投项目	64,097.91
5、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846.23
二、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3,855.18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3,855.18

注①：华泰联合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4,217.87 万元，公司从一般账户中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发行费增值税税金 431.13 万元，2020 年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53.08 万元（不含税），并支付发行时暂未支付发行费用 1,908.28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72,387.64 万元。

注②：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2020 年公司应当使用募集资金 2,633.8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共计 2,280.78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353.08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实际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0.78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置换已发行费用 353.08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账户状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0160280000003717	募集资金专户	1,973.08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196103	募集资金专户	1,873.73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400000894	募集资金专户	0.98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100000359	募集资金专户	2.60	注销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7044488	募集资金专户	1.70	正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01432200000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3.08	正常
合计			3,855.18	

注：鉴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账户。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0.78 万元。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

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天)	理财产品 起始日	理财产品 终止日	年化收 益率 (%)
1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55 号 92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00	92.00	2024/4/15	2024/7/16	2.70
合计				6,00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5,7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9,172.2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7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3%。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8.3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补足。

2023 年度，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后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846.06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上述超募资金投入的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38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7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否	44,180.38	44,180.38	44,180.38	5,193.57	39,198.52	-4,981.86	88.72%	2024年9月 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35.00	3,035.00	3,035.00	115.60	1,314.08	-1,720.92	43.30%	2024年9月 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流	不适用	5,700.00	5,700.00	5,700.00	-	5,7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否	13,472.26	13,472.26	13,472.26	-	14,166.09	693.83	105.15%①	2022年10月	实现收入 18,076.81 万元	是	否
合计:		72,387.64	72,387.64	72,387.64	5,309.17	66,378.69	-6,008.95	91.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0.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置换2,633.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00万元。(明细详见“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9,172.2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3%。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13,808.37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补足,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14,166.09万元④。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后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846.06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①④: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②③: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详见公司公告2023-030。